

# 2023年电子版运输协议合同(大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电子版运输协议合同篇一

成立的凭证为船票，合同双方当事人——旅客和承运人买、卖船票后合同即成立。

船票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 (一) 承运人名称；
- (二) 船名、航次；
- (四) 舱室等级、票价；
- (五) 乘船日期、开船时间；
- (六) 上船地点(码头)。

旅客运输的运送期间，自旅客登船时起至旅客离船时止。船票票价含接送费用的，运送期间并包括承运人经水路将旅客从岸上接到船上和从船上送到岸上的期间，但是不包括旅客在港站内、码头上或者在港口其它设施内的时间。

旅客的自带行李，运送期间同前款规定。

行李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为行李运单，合同双方当事人——旅客和承运人即时清结费用，填制行李运单后合同即成立。

行李运单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 (一) 承运人名称；
- (二) 船名、航次、船票号码；
- (三) 旅客姓名、地址、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 (四) 行李名称；
- (五) 件数、重量、体积(长、宽、高)；
- (六) 包装；
- (七) 标签号码；
- (八) 起运港、到达港、换装港；
- (九) 运费、装卸费；
- (十) 特约事项。

旅客的托运行李的运送期间，自旅客将行李交付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时起至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交还旅客时止。

承运人为履行运输合同，需要港口经营人提供泊位、候船、驳运、仓储设施，托运行李作业、旅客上下船、候船服务及其他工作等，应由承运人与港口经营人签订作业合同。

作业合同的基本形式为中、长期(季、年)和航次合同。

作业合同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 (一) 承运人和港口经营人名称；

(二)码头、仓库、候船室、驳运船舶名称；

(三)托运行李作业，包括行李保管、装卸、搬运；

(四)候船服务，包括：问询、寄存、船期、运行时刻公告，票价表，茶水，卫生间；

(五)旅客上下船服务；

(六)特约事项。

## 电子版运输协议合同篇二

乙方：\_\_\_\_\_合同编号：\_\_\_\_\_

为规范乙方车辆在甲方的运输行为，保证甲方水泥运输业务正常有序开展，满足用户的生产需要，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水泥运输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水泥运输车辆部，车牌号（主机）分别是：

；车牌号不符时甲方将不予装车。甲方运力不足时，用公司在编车辆，需经公司运销处出具派车证，甲方方可安排使用。

（注袋装每辆车交5000元，散装每辆车交10000元）。

三、运输期限：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乙方责任：

4、以上乙方违约款由运销处开具收据乙方签字确认后，该运输车辆进入下一轮重新排号装车，否则该车辆不再安排排号装车（违约款由该车运费或所交的`运输保证金中扣除）。

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乙方负责将水泥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将收货方签字确认的水泥回执单和收货方收料单（过磅单）及时交回甲方运销处（即：每次装车时交回上车运输单据，否则不予开票装车，车辆没有下次运输时，三日内将运输回执单据交回运销处，否则每延误一日扣罚运费200元，超过七日，此车水泥款由乙方本月运费或其所缴纳的运输保证金中扣除）；不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卸货地点，否则当车水泥款由乙方负责承担（价格执行厂内零售价）。

六、散装水泥装车时，乙方必须确保该车水泥罐中没有剩余其它物质，如：（不同厂家、不同型号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甲方对即将装车的车辆进行不定期抽检，发现问题扣罚该车保证金10000元，并停止该车运输。

七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及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该车辆运输协议，不再安排该车辆运输；如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厂内发生的一切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在运输途中出现的一切交通事故或其它事件，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甲方每月给乙方结算一次运费，乙方结运费时甲方扣6%税金。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电子版运输协议合同篇三

托运方(甲方)： 编 号：

承运方(乙方): 合同签署地: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货物名称

水泥

## 第二条、承运数量

以工程实用量为准。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货物到达地点、运输单价(均为含税价)价格见附表。

第四条、如遇油价上涨、运输路线发生变化、道路情况有恶劣变化、国家有关运输政策发生变化等, 影响车辆正常运输时, 双方可另行协商运输单价, 若协议不成, 甲、乙双方可终止合同。

## 第五条、交货时间及方式

一、甲方需提前36小时告知乙方水泥用量,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用量调运车辆。

二、乙方将水泥运至制定工地后, 甲方有义务在3小时内协助乙方完成卸货工作, 并完善相关验货及签收手续。

## 第六条、验收方式

以甲方工地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磅差不能超过千分之三, 超过3%时的误差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流失、无错收等现象发生，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乙方出现车辆及相关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由承运方全权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运费结算方式

乙方持有效单据与甲方对账，甲方应根据所收运输单及工地收货入库单的实际运输数量结算运输费用，并在结算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

## 第九条、付款方式

甲方按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运费并进行转账(需乙方书面提供账户，否则视为无效付款)。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完成甲方的运输任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因不能正常供应水泥，造成一切的供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赔偿义务。

三、如因乙方不能完成运输任务，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四、若因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给乙方付款时，则需按银行同期贷款给付利息。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因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_年 月 日至20\_年 月 日。

托运方： 承运方：

20\_年 月 日

甲方：贵州宏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吴贵兴

根据甲方墙体材料加工厂散灰水泥需要，就运输散装水泥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运输货物：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的“拉法基”牌散装水泥。

2、起止地点：顶效瑞安水泥厂发货栈台汽车运输到甲方墙体材料厂(龙井宜化旁)。

3、运输保证：

(1)甲方需购水泥提前1天电话通知乙方安排。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受损，数量短缺由乙方承担责任(随时抽样检测)。

(3)乙方需按当天甲方需要的数量保证按时、按量，保质运输到达(龙井宏源墙体材料加工厂)。

(4)货物验收：根据甲方与生产水泥厂家签订的合同中实物过磅，磅差标准方式的内容执行。

5、运输单价：25元/吨，本单价为暂定综合价。如市场燃油上浮变更，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本单价。

6、结算方式：

(2)运输发票由乙方统一开具，同时与签收水泥运输结算联到甲方办理结算款；

(3)结算日期根据甲方明确确定(一月一结)。

7、安全协议：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车辆在运输途中，须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管理规定；

(3)乙方在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8、若发生纠纷与争议：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9、未尽事宜的以补充形式进行确认。

10、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20\_年9月18日(长期)。

甲方单位：贵州宏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吴贵兴



地址：兴义市马岭镇龙井村 地址：兴义市三月村二巷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 电子版运输协议合同篇四

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能够及时、准确、高效地将托运人用户的货物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对水泥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现经托运人、承运人双方就水泥委托运输事宜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公正和诚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双方订立水泥运输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以上运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税费、过路过桥费、车辆及燃油费、和各种应交等费用。以上表中的收货单位、品种、数量以结算时的实际收货单位、发货品种、运输数量为准。如果新发生不同的卸货地点，双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运输单价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 承运人的义务：

2.1、根据托运人物流调度部门的安排，及时、准确、快捷、安全、保质、保量地将托运人的水泥从托运人指定配送地点运送到指定的客户收货地点，并配合客户验收后按时将客户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相关验收单据交到托运人相关管理部门。

2.2、承运人应按照托运人对水泥配送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物流运作方案 and 操作规程。

2.3、自觉维护托运人及其产品的形象和声誉，保持承运车辆的车容整洁，将其配送业务纳入“ ”品牌经营范畴。

2.4、承运人使用的物流信息系统应向托运人开放，以利于双方的信息交流。

2.5、承运人应该严格遵守托运人的运输要求并保证24小时为托运人提供运输服务。

2.6、承运人应及时向托运人传递在运输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市场信息。

2.7、承运人应配合托运人做好相关客户的服务工作：如对客户所需的水泥检验报告的及时送达、在客户端打印入库单据等工作。

2.9、承运人运输车辆应按托运人的要求安装统一的gps卫星定位系统，并同意托运人有权使用该系统对运输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2.10、运输发票的开票时间必须按托运人的要求或与水泥发票的开票时间同步。

3、承运人的权利：

有权要求托运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代收并支付运输款义务。

3、 托运人的义务：

4.1、按本合同约定向承运人履行代收并支付水泥运输计划。

4.2、托运人有责任为承运人的运输业务提供相关服务。

4.3、定期向承运人提供水泥运输计划和具体执行的水泥运输计划。

4.4、保证承运人装货时，货物无短缺，损坏和变质，如遇上述情况，承运人有权拒绝装货。

5、托运人的权利：

5.1、有权按双方共同确定的工作标准(包括运输量、时间限制、单证、票据传递、信息交换、运输质量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对承运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承运人提出新的运输要求。

5.2、为保证合同的严肃性，严禁违法、违纪行为，如承运人有任何的行贿行为，经查实，托运人可单方终止合同，托运人相关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的，按托运人公司内部规定处理。

5.3、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运输对象、运货量及运输时间进行修改。

5.4若承运人违反本合同第2.1或第2.5条款的规定，且情节严重者，托运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运人赔偿相关损失。

5.5、托运人有权对承运人所购买的针对参与运输的车辆、人员和货物的保险进行追踪检查，并有权要求承运人针对参与运输的车辆、人员和货物进行购买足够的保险险种和保险金额。

5.6、非经托运人书面同意，承运人不得将承运业务再对外转包，否则承运人应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十万元人民币，且托运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6、运输费用价格及运输车辆的确定：

6.1、运输费用价格标准：在本合同期内，根据托运人要求运输水泥的不同卸货地点所确定水泥运输费为准，如路政、运政等运输管理部门管理政策有所变动或油价大幅变动则双方可共同协商根据市场情况降低或提高运费。

6.2、承运人的运输车辆，必须先报托运人物流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参与运输工作，未经托运人物流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车辆，托运人可拒绝支付其发生的运输费用。

## 7、运输费的结算与支付：

7.1、运输费属于我公司向用货单位代收后支付给承运单位的款项。

7.2、结算时间：每月结算壹次，具体结算时间为次月的10号结算上一个月的运费，若遇到周末或节假日往后顺延，除此外总共不能超过五个正常工作日。结算时承运人需提供经托运人授权代表签字认可或托运人指定客户签字认可的运输单据给托运人。

7.3、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托运人对承运人每月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核后，如承运人无违约行为，每月支付一次，结清上一个月的运费，支付时承运人按需要向托运人提供运输费结算清单，若双方商定需提供运输发票的则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运输发票(如运输清单，发票已经提前交付给托运人时，凭托运人的有关清单、发票收据)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以托运人选择的方式为准)。

8、商业秘密：托运人和承运人双方互有保密业务，未经过一方同意，任何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相互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一切商业秘密(商业秘密范畴：托运人方指销售信息、政策、客户信息、运输费用、生产状况等，承运人方指运输

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 9、违约责任：

9.1、承运人如违反本合同第2.3、2.4、2.5条任以款之规定，则应支付十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托运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2、若签约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8条之规定，则应向对方支付十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9.3、由于签约双方自身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对对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除不可抗力外，若承运人不按托运人下达的运输日计划给水泥客户运送货物的，可根据情节的轻重，向托运人支付每车每日1000至20xx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托运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托运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5、承运人违反约定应支付违约金的，由托运人直接在抵押运费中扣除，抵押运费不足的由承运人另行支付。

9.6、因承运人驾驶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托运人造成损失的，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履约保证：为保证本合同有效履行，承运人每月至少有十天以上的运输费用抵押在托运人处。待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且双方无其它争议，托运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运费付给承运人，托运人不承担支付任何利息的义务。

1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xx年08月08日起至20xx年12月31

日止。

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托运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一式四份，托运人两份，承运人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托、承运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电子版运输协议合同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旅客：\_\_\_\_\_；

承运人：\_\_\_\_\_；

旅客详细地址：\_\_\_\_\_；

承运人详细地址：\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旅客人数：\_\_\_\_\_

第二条 发站：\_\_\_\_\_

到站：\_\_\_\_\_

第三条 乘车时间：\_\_\_\_\_

到站时间：\_\_\_\_\_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旅客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权利：1. 依据车票票面记载的内容乘车；

2. 要求承运人提供与车票等级相应的服务并保障其施行安全；

3. 因承运人过错发生身体损害或物品损失时，有权要求承运人给予赔偿。

义务：1. 支付运输费用；

3. 爱护铁路设备、设施，维护公共秩序和运输安全。

## 二、承运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权利：1. 按照公告的标准收取客票价款和行李、包裹的运费等有关费用；

2. 按照有关规定查验旅客客票和检查限运物品及危险品；

3. 对于托运的旅客行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的，有权依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将旅客安全送达目的地；

4. 将旅客托运的行李，包裹安全送达目的地并交付给收货人。

## 第五条 车票

车票是旅客乘车的凭证。同时也是旅客加入铁路运输伤害强制保险的凭证。旅客应当根据自己施行的需要买票。

车票分为两种：

1. 客票：包括软座、硬座。

2. 附加票：包括加快票(特别加快、普通加快)、卧铺票(高级软卧、软卧、包房硬卧、硬卧)、空调整票。

车票票面主要应当载明：

1. 发站和到站站名；2. 座别、卧别；3. 路径；4. 票价；5. 车次；6. 乘车日期；7. 有效期。

## 第六条 儿童票

身高1.1至1.4米的儿童乘车时，应随同成人购买座别相同的半价客票、加快票及相应空调票(简称儿童票)。儿童票的座别应与成人票相同，其到站不得远于成人车票的到站。超过1.4米的儿童应买全价票。每一成人旅客可以免费携带身高不够1.1米的儿童一名。超过一名时，超过的人数应买儿童票。

身高不够1.1米的儿童单独使用卧铺时，应购买全价卧铺票，有空调时还应购买半价空调票。

## 第七条 加快票

旅客购买加快票，必须有软座和硬座客票。发售加快票的到站，必须是所乘快车或特别快车的停车站。发售需要在中转换车的加快票的中转站还必须是有相同等级快车始发的车站。

## 第八条 卧铺票

旅客购买卧铺票，必须有软座或硬座客票。乘坐快车时还应有加快票。卧铺票必须和客票的到站、座别相同。但中转换车的旅客，卧铺票只发售到换车站。买卧铺票的旅客在中途站开始乘车时应在买票时向车站说明。

持卧铺票的旅客，提前乘坐其它列车到中途站时，应另一方面行购买发站至中途站的车票。



如在列车开车1小时后卧铺仍无人使用时，列车长可将该铺加行出售。持票旅客再来卧铺时，应要求安排同等席别的其他铺位，没有空位时，应编制客运记录交送旅客，到站退还卧铺票价，核收退票费。

为了维护卧车的正常秩序，每个卧票只能由持票本人使用。成人带儿童或两个儿童可共用一个卧铺。

## 第九条 站台票

进站接送旅客的人应购买站台票。站台票当日使用一次有效。随同大人进站身高不够1.1米的儿童及特殊情况经车站同意进站的人员，可不买站台票。未经车站同意无站台票进站时，加倍补收站台票款。

## 第十条 伤残军人半价票

现役革命伤残军人，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签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退役革命伤残军人，凭省、市、自治区民政部签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的统一式样。

## 第十一条 学生减价票

正规院校(不包括各为职工大学、电视大学、业余广播大学、函授学校)没有工资收入的学生和研究生，家庭居住地和院校不在同一城市，自费回家或返校时，凭附有加盖院校公章的“减价优待证”的学生证和小学校的书面证明，每年可买四次从院校到家或从家到院校包在地车站之间的半价硬座客票、加快票和空调票以下简称学生票)。

学生从实习地点回家，或从家去实习地点，凭附有“减价优待证”的凭证和院校的书面证明，可购买学生票。

应届毕业生从院校回家，凭院校的书面证明，可买一次学生票。新生入学凭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可买一次学生票。

华侨学生和港澳学生，按照上述规定同样办理。华侨、港澳学生如回家时，车票购买至边境车站，如不回家而去境内其他地方旅游或探亲访友时，在规定的次数内可购买学生票。

下列情况均不能购买学生票：

1. 学生所在地有学生父或母其中一方时；
2. 学生因退学、休学、复学、转学时；
3. 学生从学校到家或从家回学校时。

## 第十二条 退票

旅客要求退票时，按下列规定办理，并核收退票费：

1. 在发站开车前，特殊情况也可在开车后2小时内，退还全部车票票价。团体旅客必须在开车48小时以前办理。
2. 在购票地退还联程票和往返票时，必须于折返地或换乘地的列车开车前5天办理。在折返地或换乘地退还未使用部分车票时，按本条第(1)项办理。
3. 旅客开始施行后不能退票。如因伤、病不能继续施行时，经站、车证实可退还已收票价同已乘区间的票价差额。已乘区间不足起码里程计算；同行人同样办理。
4. 退还带有“行”字戳迹的车票时，应先办理行李变更手续。
5. 站台票售出不退。

由于承运人责任致使旅客退票时，按下列规定办理，不收退

票费；

1. 在发站、退还全部票价。
2. 在中途站，退还已收票价与已乘区间票价差额，已乘区间不足起码里程时退还全部票价。
3. 在到站，退还已收票价与已使用部价票价差额。未使用部分不足起码里程按起码里程计算。
4. 空调列车因空调设备故障在运行过程中不断修复时，应退还未使用区间的空调票价。

### 第十三条 乘车条件

1. 旅客应按车票票面指定的乘车日期、车次、座别和铺别上车，并在票面规定有效期内到达到站。
2. 旅客如在车票票面指定的乘车日期、车次于中途车站上车时，未乘区间的车票票价不退。旅客可在中途停车站下车(市效票除外)，也可在车票有效期内恢复施行但中途下车后，卧铺票即失效。
3. 旅客在乘车途中，车票的有效期終了，要求继续乘车时，应在有效期終了站最近前方停车站起，另行补票，核收手续费。定期票可按有效使用至到站。

### 第十四条 车票签证

旅客如不能按票面指定的日期和车次乘车时，在不延长客票、加快票有效期间和列车有能力的条件下，可办理一次提前或改晚乘车手续。办理改晚乘车签证手续时，最迟不超过开车后2小时。团体旅客必须在开车48小时以前办理。往返票、卧铺票不办理改签。

由于承运人责任造成旅客不能按票面记载的日期、车次、座别、铺别乘车时，站、车应重新妥善安排。重新安排的列车，座席、铺位高于原票等级时，超过部分票价不予补收，低于原票等级时，应退还票价差额，不收票费等。

旅客在中转下车和中途下车恢复旅行时，都应先行到车站办理签证手续。

## 第十五条 变更路径

旅客在车站和列车内可要求变更一次路径，但须在车票有效期内能够到达站时方可办理。办理时收回原票，换发代用票，原票价低于变径后的票价时，应补收新旧径路里程票价差额，核收手续费。原票价高于或相等于变便的径路票价时，持原票乘车有效，差额部份(包括列车等级不符的差额)不予退还。

## 第十六条 变更座别和铺别

旅客要求变更座别、铺别时，由票价高的变更为标价低的不办理。由票价低的变更票价高的，应换发代用票，补收变更区间的票价差额核收手续费。不足起码里程时，按起码里程计算。

## 第十七条 越站乘车

旅客在车票到站前要求越过到站继续乘车时，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列车应予以办理。核收越站区间的票价和手续费。办理时换发代用标。不足起码里程时，按起码里程计算。遇到下列情况不能办理越站。

1. 列车严重超员；
2. 乘坐卧铺的旅客买的是给中途预留的卧铺；

3. 乘坐的回转车，途中需要甩车。

### 第十八条 检票、验票和收票

为了维护秩序，保证旅客安全，旅客购票上车时，必须经指定的检票口进站。车站对进站人员持有的车票、站台票经确认后打票验标记。对出站人员的车票、站台票和团体旅客证应收回。中途下车和换车旅客的车票不加剪也不收回。旅客要报销凭证时，卡片式车票将有日期、票价的一端撕交给旅客；计算机票、代用票、区段票应撕角后交给旅客。学生票不给报销凭证。出站人员的站台票应将其副券撕下。

在列车上或到站发现未经车站剪口和应答而未签证的车票应补剪、补签，并核收手续费。但对已使用到站的车票不再补剪、补签。乘坐卧铺车旅客的车票，由列车员代为保管并发给卧铺证，下车前交换。对于持有减价票和铁路签发的各种乘车证的旅客，检票时应对照减价凭证和规定的相应证件。

### 第十九条 丢失车票处理

旅客在乘车前丢失车票，应另行买票。在乘车中丢失车票，应从发现丢失车票的车站（如不能判明丢失站时，从列车站发站起）补收票款，核收手续费。

### 第二十条 不符合乘车条件的处理

对于下列不符合乘车的旅客，除按规定补票、核收手续费外，还必须加收应补票50%的票款。

1. 旅客无票或持有失效车票乘车时，应补收自乘车站（不能判明时从列车始发站）起至到站止车票票价。
2. 持有伪造或涂改的车票每次乘车时，除按无票处理外，并送交公安部门处理。

3. 持站台票上车并在开车后20分钟仍不声明时，按无票处理。
4. 持用低等级的车票乘坐高等级列车铺位、座席时，补收所乘坐区间的票款差额。
5. 旅客使用半价票没有减价凭证或不符合减价条件时，补收全价票价与半价差额。

## 第二十一条 杂费

1. 站台票：每张1元。
2. 手续费：列车上补卧铺每人每张5元，其他每张1元。同时发生时，按最高标准收一次手续费。
3. 退票费：按应退票价计算，每10元(不足10元按10元计算)核收2元，2元以下的票价不退。
4. 送票费：送到旅客所在地每人每次5元。
5. 货签费：每个0.25元；安全标签费：每个0.2元。
6. 行李、包裹变更手续费：装车前，每票次5元；装车后，每票次10元。
7. 行李、包裹查询费：当行李、包裹交付后，旅客或收货人还要求查询时，每票次5元。
8. 行李、包裹保管费：超过免费保管期限，每日每件2元。如超过每件规定重量时，按其超重倍数增收。
9. 携带品暂存费：每件2元，每件重量以20千克为限。超重时按其倍数增收。
10. 携带品携运费：从站台搬运到广场停车地点(由火车、汽

车搬上、搬下车时，每搬一次另计一次搬运作业)，每件次2元，每件重量以20千克为限，超重时按其倍数增收。

## 第二十二条 车票有效期间的计算和延长

1. 客票的有效期间按乘车里程计算：500千米以内为二日，超过500千米时，每增加500千米增加一日，不足500千米的尾数也按一日计算。
2. 卧铺票按指定的乘车日期和车次有效，其他附加票随同原票使用有效。
3. 各种客票和加快票的有效期间，从指定乘车日起至有效期间最后一日的24点止计算。
4. 改签后的客票提前乘车时，有效期间从实际乘车日起计算；改晚乘车时，按原票指定乘车日起算。

遇有下列情况，四站可延长车票的有效期：

1. 因旅客满员、晚点、停运等原因，使旅客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不能到达到站时，车站可视实际需要延长车票的有效期，延长日数从车票的有效日期终了的次日起计算。
2. 旅客因病，在客票有效期内出具医疗单位证明或经车站证实时，可按医疗日数延长有效期，但最多不能超过10天。卧铺票不办理延长，可办理退票手续；同行人同样办理。

## 第二十三条 车票票价的计算方法

1. 车票票价根据发、到站间的运价里程，按旅客票价表计算。棚车代用客车时，客票票价按硬座票半价计算。棚车小孩客票票价按棚车客票半价计算。棚车加快票按普通加快票计算。
2. 享受减价优待的学生、伤残军人乘坐市郊、棚车小孩客票

票价半价计算，不再减价。

3. 计算旅客票价、行李包裹起码里程为：客票按20千米；包裹100千米。

## 第二十四条 旅客携带品范围及超过范围的处理

1. 旅客携带品由自己负责看管。每人免费携带品的重量和体积是(特殊区段另有规定者除外)；儿童10千克，外交人员35千克，其他旅客20千克。携带品的长度和体积要适合于放在行李架上或座位下边，并不妨碍其他旅客坐和通行。携带品的外部尺寸(长、宽、高的总和)，最大不得超过160厘米；杆状物品的长度不得超过200厘米；重量不得超过20千克。

2. 凡是危险品(如雷管、炸药、鞭炮、汽油、煤油、电石、液化气体等爆炸、易燃、自然物品和杀伤性剧毒物品等)，国家限制运输物品、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动物以及损坏和污染车辆的物品(如：鸡、鸭、鹅、狗、猪、猴、猫、蛇)，都不能带入车内。但在保证安全和卫生的条件下，可携带下列物品：

(1) 安全火柴20小盒，气体打火机5个。

(2) 不超过20毫升的指甲油，去光剂、染发剂。不超过100毫升的酒精、冷烫液。不超过600毫升的摩丝、发胶、卫生杀虫剂、空气清新剂。

(3) 军人、武警、民兵、公安人员和猎人凭法规规定的持枪证明佩带的枪支、子弹。

(4) 初生雏20只。

3. 对超过免费重量的物品时，其超重部分应收四类包裹运费。对不可分析的超重、超大物品，按该件全部重量补收上车站



至下车站四类包裹运费，危险品交最近前方停车处理，必要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对有必要就地销毁的危险品应就地销毁，使之不能为害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没收危险品时，应向被没收人出具书面证明。

第二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纠纷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托、承运双方各执一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